

打开幸福之门的钥匙

【明慧网】婚前，她在母亲抽打中长大；婚后，丈夫嗜赌，经常喝醉。她该如何扭转自己的生命境遇呢？下面是陕西法轮功学员讲述的得法修炼经历。

苦难人生

我生下来就跟着舅婆生活在农村，十岁时才被领到外地父母家。我家姊妹四个，我是老大，父亲常年出差，很久才回来一次。母亲脾气暴躁，爱骂人、爱打人，稍不顺心，就拿我出气。有几次，实在承受不住，挣脱跑出去了，在外流浪，整天饿着，吃不上饭。有一次，天上下着大雪，十一岁的我不敢回家，很晚了溜到自家窗外的锯末上睡了一晚上。

我放学从不敢出去和同学玩，我回家淘菜、提水、洗碗、买菜、干家务还有抱最小的妹妹，母亲从没叫过我的名字，从没对我笑过，从没拉过我的手。我也从不敢跟她说话，没敢叫过她妈妈。

我上初二的一个星期天早上八点，我们姊妹四个都还在睡觉，母亲起来了，她拿起皮管冲到我床边又低头狠命地抽，我不停地大声地哭喊躲着，抽打了大约一个小时，我家挨着马路边，临街的窗户外爬满了人，大约一、二十个人，人们叫喊着，敲打着窗户，叫她停止，她都象听不见，失控似地一直打，最后我才挣脱了她，开门跑出来。人们看到我遍体鳞伤，都围着问我：“那是不是你后妈？把你打成这样？”我说：“是亲的。”

父亲在家时话也不多，也不和我说话，有时训我，记得他狠狠打过我两次，我很怕他，有时只是小心地害怕地轻声叫他一声爸，在心

里盼着他快回来，他一回来我就不挨打了。

我内心渴望有个幸福美满的家，没想到婚后丈夫嗜赌如命，每天吃喝嫖赌到后半夜，我每晚痛苦流泪到后半夜等他回家，而丈夫有时一个星期都不回家，根本不管我的感受。几年后我开始闹离婚，我们常常吵架、打架、甚至冷战，谁也不理谁。这时我疾病缠身，患上了心脏病、严重的肩周炎、类风湿关节炎、妇科病等多种疾病，常年感冒着，每年要住好几次医院，每天中药西药不断。

大法让我走出苦难人生 给我无比的幸福

一九九九年的三月，记得那天午饭后没事，我去楼下转，母亲领着一帮人去农村参加法会，我就跟去了。那会场密密麻麻坐满了人，我听了现场法轮功学员的亲身经历之后我被打动了。

回家我就借了一本《转法轮》看，我被书中那充满哲理的、精辟绝伦的语句所吸引，连夜通读完，觉得这是一部教人做好人的书；还带着一些疑问再看第二遍，这些疑问都得到了解答，同时觉得这是一本天书；放不下又看了第三遍，看明白了，这是一本修炼的书，修炼的密中之密都写在里面了。我捧着书心里对师父说：“师父，我要修炼，请给我下法轮、气机和修炼的一切机制吧！”这念头刚一出，只觉得肚子立刻涨起来，好像有管子不停的往我肚子里输送东西，法轮就在我小腹转，感觉很明显。



我又开始学炼功，学炼第一套功法“佛展千手”时，一做动作突然感觉“我原来就像一个被捆着的稻草人，全身的稻草一瞬间散开落地了，全身是大自在，轻盈极了……”从此我无病一身轻，困扰我几十年的病痛就在这一刻不翼而飞了。三天后我扔了没吃完的中药和一抽屉的西药，直到现在十几年没吃过一粒药。

修炼后我知道了人有轮回转生，懂得了我今生的苦都是前生造的业，都是自己承受和偿还的，都是因果报应，母亲对我不好我也放下了。我开始叫她妈，做了好饭送给他们。母亲有病时，在医院我背她楼上楼下检查，我也时常的过去看望他们。

虽然丈夫还是和人吃喝赌到后半夜，还是隔三差五喝醉了摔摔绊绊到后半夜回来。我不再生气，不再骂他和他吵。我还起来用浓茶给他解酒，喂水果给他吃解酒，用善心对他。很快以前冷战闹离婚的现象转变了。

没有多久中共开始迫害法轮功，我得把大法好的真相让人知道，我就开始在家做大法的真相资料，丈夫默默地多干家务支持我。这么多年来，是大法让我走出苦难的人生，给我无比的幸福！◇

辽宁凌源市法轮功学员王丽娟遭迫害事实

【明慧网】辽宁省凌源市法轮功学员王丽娟女士，60岁左右，凌源钢铁公司设计院的退休技术人员。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，王丽娟被朝阳市、喀左县、凌源市三地警察劫持到喀左县法制教育中心（洗脑班），迫害了一天一夜。以下是她遭绑架、非法审问、关押的经过。

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下午一点多钟，朝阳市国保大队两个警察（其中一个姓商，另一个姓王是南方人）、喀左县国保大队队长周世杰、警察董思远，在凌源市国保大队和莫胡店派出所三个警察的配合下，闯入王丽娟家里，抄家抢劫，抢走六本大法书、一个U盘、几个读卡器、一部手机、一个大锅、几个挂件、七~八包自封袋（他们说作案工具）。他们把王丽娟带到喀左县法制教育中心。喀左县两个警察和朝阳市两个警察对她进行非法审讯。

王丽娟被固定在一个特制的铁椅子上，用铁环扣住手脚。喀左县国保大队队长周世杰说：陈华也曾在此被审。陈华是喀左县法轮功学员，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与未修炼法轮功的丈夫郝志强一起被绑架。警察查看陈华住宅附近的监控录像，说王丽娟曾经去过陈华家，这是他们绑架王丽娟的借口。其实朝阳市、喀左县警察绑架郝志强、陈华，完全是先抓人再构陷，企图搜集迫害的所谓“证据”。绑架王丽娟除了迫害对王丽娟本人外，也是企图从王丽娟这里挖到郝陈夫妇的所谓“罪证”。

警察对王丽娟非法审问一直持续到晚上八、九点钟，然后把她关押到一号禁闭室。禁闭室的三面墙上镶着木板，室内整夜亮着灯，地上、墙上爬着很多各类虫子，门外整夜都有警察看守。第二天早上，警察董思远拿着“刑事拘留书”让王丽娟签字。这时从二楼下来一位



女警察问看守的警察：她吃饭了吗？看守的警察说：没吃。女警察说：不吃饭待会就给她灌食。其实这天早上根本就没人给王丽娟饭吃。中午，队长周世杰来了，他问：你吃饭了吗？王丽娟说：没有。队长周世杰说：没吃你就出去吃吧。

在非法审讯过程中，王丽娟本着善念给警察讲真相：“你们都归公安部管，公安部认定的十四种邪教都没有法轮功，你们（绑架法轮功学员）就是违法的，是没有法律依据的。”队长周世杰说：“我给你找依据。”王丽娟说：“根本就没有，你到哪去找呀？”朝阳市国保警察王某听到这些话很惊讶，看来他并不知道法轮功学员没有违法，迫害法轮功学员才是真正的违法，将来要被追究法律责任的。

朝阳市国保警察商某说：“你们炼法轮功的不也死人吗？”王丽娟说：“法轮功是修炼，可不是给人治病的。按你说的，当了大夫就不应该死了是吧？”

王丽娟问警察：（对于你们的违法行为）我可以上诉吗？警察董思远对队长周世杰说：“她说要上诉，可以吗？”队长周世杰说不可以。王丽娟问为什么？周世杰说：“法轮功上诉是没有人受理的。”

（笔者注：上诉是针对法院的非法判刑的。王丽娟这里提出的要求应该是针对警察违法行为的“申诉”、“行政诉讼”、“行政复议”、“检举”、“举报”、“控告”等。）

陈华退休前是凌源钢铁公司的职工，与王丽娟是同事，互相走动是再正常不过的事情，这也是公民应该享有的社交自由，然而因为两个人都修炼法轮功，互相来往就变成了被迫害的理由。王丽娟被绑架、抄家，她的家人也受到很大伤害，她丈夫整夜无法入眠，在无尽的焦虑担忧中洒下男儿泪。

王丽娟经历了一天一夜的迫害，于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下午回到家中。

法轮大法以真、善、忍作为修炼准则，洪传全世界一百多个国家地区，获得了各国政府近六千项褒奖和支持信函、支持议案，然而却在中国遭到中共邪党的残酷迫害。在血腥惨烈的迫害形势下，法轮功学员以最平和的方式讲真相、劝三退，这都是宪法赋予公民的言论自由和信仰自由。然而基层官员和警察为了谋求一己之私利，不惜出卖良知，助邪党之恶，对善良的法轮功学员肆意迫害，连最基本的人权都要剥夺。有的基层警察往上推：我们也不愿意迫害，都是上面让我们干的。可是你们现在迫害正法修炼者，将来遭到天理惩罚和法律制裁的时候，“上面”能扛下你们所犯下的一切罪恶吗？江泽民下达了迫害的命令，可是如果没有你们积极充当它的爪牙，江泽民一个人能迫害得了这么多人吗？江泽民都已经在地狱中了，你们还在给谁卖命？这不是一句“上指下派”就能推诿得了的。大法弟子身受迫害，仍然希望参与迫害者能够明白真相，回头是岸。◇

■ 法轮功学员从未损害他人的利益，从未侵害他人的权利，从未妨碍他人的自由，从未干涉他人的信仰，从未藐视他人的尊严，从未提出任何政治诉求，一贯坚持和平理性。法轮功何罪之有！◇